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15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民法第 1085 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淑敏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 民法第 1085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 目 次

摘 要	
壹、 前言 .....	1
貳、 草案重點 .....	2
參、 問題研析與建議 .....	2
一、修正父母懲戒權之正反意見 .....	2
二、修正父母懲戒權之立法目的 .....	4
三、釐清管教、懲戒及體罰之區別 .....	8
四、外國立法例 .....	10
五、建議明定教養子女應基於教育目的，以臻明確（草案第 1085 條） .....	12
六、「身心暴力行為」應予以明確定義，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	13
七、立法理由應加強說明本次修法係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修正「懲戒權」之用語為「教養權」之意旨，以釋疑慮 .....	15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	15
肆、 結論 .....	16
伍、 條文對照表 .....	17
參考文獻 .....	22
附錄一：「民法第 1085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	26
附錄二：民法第 1085 條條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38



## 摘 要

聯合國大會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專為兒童而設的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CRC）。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國，因此採公約國內法化的方式，將各人權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的效力及地位，以法律定之，來履行國際人權條約的承諾；故我國於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鑑於兒童權利公約已國內法化，並參酌日、韓立法經驗，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政府研議如何禁止家內體罰至關重要。行政院、司法院爰擬具民法第1085條條文修正草案，於114年1月24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民法第1085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 壹、前言

民法（下稱本法）自民國<sup>1</sup>（下同）18年5月23日制定公布，自同年10月10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

1924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1959年11月20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23條及第24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10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復依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CRC）第19條規定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行政院、司法院爰擬具「民法第1085條條文修正草案」<sup>2</sup>（下稱本草案），並於114年1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140000848A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390248701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司法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sup>1</sup>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sup>2</sup>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8881號），114年2月20日印發。

##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1 條，因我國已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為保護兒童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並考量目前國際趨勢及司法實務現況，父母保護及教養的手段，需衡平考量；況本法第 1085 條所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其中「懲戒」二字在實務上常遭誤用或作為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之藉口，爰修正本條有關父母懲戒權之規定，明定父母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要求。（草案第 1085 條）

##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一、修正父母懲戒權之正反意見

法務部強調本次民法修法後父母仍有教養未成年子女的權利，只是不能採取暴力行為，但民眾正反意見不一，學者專家亦提出不同見解，略述如下：

#### （一）贊成修法者：

-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表示，日、韓皆已禁止家內體罰，本次民法修法是跟國際接軌，樂觀其成，但也提醒，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部會須有周延之配套措施，親職、家庭教育等正向教養的資源配套必須跟上，才不會讓家長無所適從。日、韓雖明文立法禁止家內不當管教，卻仍有不少打罵案件，故不是修法就好，公私部門應協力讓教育資源更普及，以提供家長正向

教養資源<sup>3</sup>。

- 2、學生團體亦發表聲明表示支持民法第1085條條文修正草案，雖然部分家長擔心失去對子女的管教權，因而反對修法，然而，「懲戒」跟「管教」是截然不同的概念，認為修法的目的並非削弱家長教養子女的權利，而是希望避免「懲戒權」被誤解與濫用，甚至成為施行身心暴力的藉口；並呼籲政府應配合此次修法同步落實家庭教育法的精神，鼓勵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積極履行職責，幫助家長瞭解何謂合理管教的範圍，以避免體罰與身心暴力的發生<sup>4</sup>。

## （二）反對修法者：

- 1、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與30個家長團體，於113年12月4日共同召開記者會反對修法，強調「懲戒不是暴力」，認為懲戒和身心暴力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合理管教對家庭教育有重要意義，主張可增列「不得訴諸身體或心理暴力」，而非全面刪除。
- 2、全國婦兒團體聯盟亦發出聲明反對修法，批評此項修法漠視家庭教育的現實需求，也暴露出政策依據的荒謬與執行程序的混亂，以兒少保護通報數據，家庭成員為施暴者的案件數增加，作為刪除懲戒權的依據，但缺乏分類與背景分析，導致政策方向嚴重錯誤<sup>5</sup>。
- 3、另有家長團體表示，經112年調查有7成家長反對修法，政府

---

<sup>3</sup> 葉冠妤，民法刪除父母「懲戒權」 兒盟：正向教養配套要跟上，聯合新聞網，113年11月28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2788/839032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4日。

<sup>4</sup> 陳念宜，學團挺《民法》修法 家長強烈主張「懲戒權」絕對不能拿掉，yahoo新聞，113年12月4日，網址：<https://reurl.cc/mRoRv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5日。

<sup>5</sup> 楊惠琪，反對「民法刪懲戒權」 家長團體：合理管教有重要意義，ETtoday新聞雲，113年12月4日，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1204/2867223.htm>，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4日。

刪除家長懲戒權，名義上是「保護兒童」，卻是剝奪家長合理管教權。懲戒權是民法賦予父母對子女保護教養的手段，在「必要範圍內」懲戒子女的權利，核心是「阻卻違法」，行為在合理範圍內不構成違法<sup>6</sup>。

另查，截至114年3月3日止，本院計有委員林月琴、李坤城等23人<sup>7</sup>；委員李坤城、林月琴等19人<sup>8</sup>；委員陳俊宇、林月琴、郭昱晴等29人<sup>9</sup>；委員陳培瑜等18人<sup>10</sup>；委員林宜瑾等20人<sup>11</sup>；委員陳亭妃等16人<sup>12</sup>；委員賴瑞隆、黃捷等16人<sup>13</sup>等，均已擬具「民法第1085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修正父母懲戒權之用語。

## 二、修正父母懲戒權之立法目的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簡稱UNICEF）於2024年6月10日表示，全球有將近4億名5歲以下幼童、約佔全球此年齡層兒童的60%，曾在家中經歷從打屁股到辱罵等暴力形式的身體或心理懲罰<sup>14</sup>，可見兒童受到家內暴力侵害比率之高。另根據全球全面中止體罰陣線（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sup>6</sup> 凌君浩，刪除家長懲戒權！家長團體怒批政府侵權 逾6成民眾反對，品觀點，113年12月11日，網址：<https://www.pinview.com.tw/News/36480.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16日。

<sup>7</sup>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706號），113年11月13日印發。

<sup>8</sup>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607號），113年11月8日印發。

<sup>9</sup>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328號），113年10月30日印發。

<sup>10</sup>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445號），113年10月30日印發。

<sup>11</sup>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218號），113年10月23日印發。

<sup>12</sup>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6770號），113年10月1日印發。

<sup>13</sup>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0633號），113年3月27日印發。

<sup>14</sup> 吳寧康，聯合國：全球六成5歲以下幼童在家遭受身心體罰，中央廣播電臺，113年6月11日，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09155>，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5日。

Punishment of Children) 統計，截至2024年11月止，全球已有超過67個國家完全禁止體罰<sup>15</sup>，禁止體罰已是國際趨勢。其中瑞典早在1979年即全面禁止所有形式的體罰，為全球首例；芬蘭、挪威、奧地利等國亦於1990年以前完成立法，禁止家庭、學校和任何教育機構對兒童體罰，並積極推行非暴力的教育理念，加強對兒童的法律保護<sup>16</sup>。

我國係採公約國內法化的方式，將各人權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的效力及地位，以法律定之，來履行國際人權條約的承諾。依兒童權利公約第8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對兒童免遭體罰等權利之規定，包括：第8段「委員會呼籲各國『依照公約條款要求，緊急頒布或廢除法律，以禁止家庭內和校內一切不論多輕微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以紀律懲罰為形式的暴力行為……。』」、第28段「第5條要求各國尊重父母『以符合兒童各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在此再一次闡明，對『適當』指導和指引的解釋，必須符合整個公約，絕沒有任何運用暴力或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紀律管束形式的理由。」、第31段「委員會在審查報告時注意到，許多國家在刑法和（或）民法（家庭法）中列有明確法律條款，為家長和其他照管人在『管教』兒童時採用某種程度暴力提供了辯護或理由。例如，『合法』、『合理』或『輕微』懲戒或管教行動，……委員會強調，公約要求廢除（在法規或普通案例法中）在家庭/家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允許對兒童採用某種（例如，『合理』或『輕微』懲罰或『糾正』）程度暴力的規定。」、第34段「各國還必

---

<sup>15</sup> Global progress towards prohibiting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End Corporal Punishment, 2024年11月，網址：<https://endcorporalpunishment.org/>，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2月5日。

<sup>16</sup> 姜筑，《民法》修法刪除父母「懲戒權」其定義為何？相關配套措施有哪些？公視新聞網，113年12月2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2687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5日。

須在其民法或刑法中明確禁止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污辱性形式的懲罰」、第39段「……民法或家庭法也可列入這樣的一項條款，禁止採用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一切體罰。禁止體罰條款強調，當家長或其他照管人被按照刑法起訴時，他們再也不可援用採取（『合理』或『輕微』）體罰的做法，是家長或其他照顧者的權利的任何傳統的辯護理由。家庭法還應正面強調，家長的責任包括不以任何形式的暴力，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引導<sup>17</sup>。」

現行民法中父母對子女教育及懲戒規定，為第 1084 條「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及第 1085 條「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然而何謂「必要範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一直以來頗多爭議；且「懲戒」二字在實務上常遭誤用，被認為可能成為暴力管教的藉口<sup>18</sup>。綜上，懲戒並不等於暴力行為，懲戒過當才屬之；適當的懲戒，有助於導正兒少偏差行為。惟父母懲戒權，於目前兒童權利意識已蓬勃發展之社會是否仍屬合宜，容有斟酌探討之空間。

司法實務判決理由有謂：「該條所謂懲戒權之行使，乃基於保護教養子女之目的而設，其立法意旨無非基於子女利益之考量，希藉懲戒權之行使導正子女錯誤或不良之行為，使子女有良好健全之人格發展，以使子女在成長之過程中不致誤入歧途；而關於懲戒之方法，我國民法雖無規定，於必要範圍內，告誡、體罰、禁閉、減食等手段固均得採用。然其必要程度，仍應按家庭環境、子女性別、年齡、健康、性格、過失之輕重等因素以定之，如逾越必要範圍，即為過度之懲戒，

---

<sup>17</su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8881 號），同註 2，頁：政 2。

<sup>18</sup> 楚雲端，行政院拍板民法修正 刪除父母「懲戒」權 強調正向教養，信傳媒，113 年 11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5086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4 日。

採用殘苛傷害身體之過當手段則屬親權之濫用，亦應不能主張阻卻違法<sup>19</sup>。」惟其中之「體罰」、「禁閉」、「減食」等手段，有論者持懷疑之看法，因上開行為恐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就父母懲戒子女之「必要範圍」，在解釋上則不應超越保護教養之界限，換言之，父母之懲戒若逾越此界線，則構成民法停止親權之原因。是以，法律所賦予父母對子女所得行使之懲戒權，並非毫無限制。懲戒權之行使，不得超過法律授予之權限，否則即構成違法性<sup>20</sup>。

行政院表示，懲戒是早期的用語，民法向來受到用字影響，法院也傾向將之修正為「教養權」<sup>21</sup>。法務部進一步澄清，民法第1084條「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則予保留，因此修法並沒有要刪除父母的「懲戒權」，只是加入禁止家內體罰的範圍，也就是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並強調修法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委員會雖拒絕接受任何對兒童採用暴力和汙辱形式懲罰的理由，但絕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所以兒童權利公約並不反對父母對子女施以正面的紀律。至於何種屬於「身心暴力行為」，則由衛福部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修正草案中作出規範。具體的「身心暴力行為」，包括精神暴力、人身暴力等，將會有較明確的規範<sup>22</sup>。

---

<sup>19</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易字第 115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

<sup>20</sup> 陳英俊，〈家庭暴力與父母行使懲戒權分際之探討〉，《中律會訊》，第 13 卷第 5 期，100 年 3 月，頁 18、20、22。

<sup>21</sup> 張原彰，臺民法修正案 政院提刪父母「懲戒權」，大紀元，113 年 11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b5/24/11/28/n14380825.ht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2 日。

<sup>22</sup> 陳志賢，修《民法》刪除父母「懲戒權」？法務部：媒體誤解修法意旨，中時新聞網，112 年 3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322003071-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

參酌我國於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8條<sup>23</sup>及第15條<sup>24</sup>之禁止體罰條款，明定政府公權力應保障學生不受體罰。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禁止體罰之規定，並賦予教師合法管教權限，教育部爰於113年2月5日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業已明定「體罰」、「管教」及「不當管教」之違法處罰定義，並臚列一般管教措施供教師參考運用。新修正兒少法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情形與具體規劃，預計納入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等暴力侵害態樣，通盤修正兒少不當對待行為<sup>25</sup>。

### 三、釐清管教、懲戒及體罰之區別

管教於學理上的意涵，係使個體表現良好行為之目的，而對之進行教導、訓練或處罰，以導正該個體於生活、學習、行為上之偏差行為。懲戒則是藉由物理上或心理上之強制力，對於違反特定義務之人，採取具有非難性或懲罰性的措施。在我國法律體系，管教一詞係用於教師對學生的關係（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而我國家庭法上則未見管教之用語，父母對子女的管教係以保護教養、懲戒稱之<sup>26</sup>。

有關體罰於國內外的文獻有眾多不同定義，兒童權利公約第8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

---

<sup>23</sup> 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第1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第2項）。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第3項）。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第4項）。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5項）。」

<sup>24</sup> 教育基本法第15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sup>25</sup>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教育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書面報告，114年1月9日，頁1-2。

<sup>26</sup> 劉雅涵，《父母懲戒權範圍之法實證研究：體罰的合理界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10年10月，頁5。

利（尤其是第19條、第28條第2項和第37條），界定「身體」或「肉體」的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sup>27</sup>。我國法規有體罰定義的明文則見於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兒童權利的背景脈絡與最初的正向管教概念被提出時，社會處於傳統的成人權威之下，認為尚未成年的孩童因為在生活或學習方面缺乏成熟的能力，故需要有成年人的指導和管教。早期在學校內教職人員常用的管教方式，除了口頭提醒和訂定規則條款，另一常見的則為「體罰」。然而，體罰並非只出現在學校，家庭內的肢體管教也常常落在體罰的範圍之中，嚴重的甚至演變為家庭暴力。兒童權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即明確表示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所謂暴力意指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sup>28</sup>。

管教、懲戒與體罰三者間，概念上有互相重疊的部分，導致學校教育人員及社會大眾產生困擾。有學者認為，管教最易與懲戒混淆，從教育理論而言，管教並不同於懲戒。「管教」未必會使學生產生不愉悅感，且管教涵蓋獎勵、懲戒等概念，範圍較為廣泛；而「懲戒」僅是管教措施類型之一；「體罰」則意指以學生身體為處罰對象，使

---

<sup>27</sup> 兒童權利公約第8號一般性意見（2006年），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址：<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folderid=71>，最後瀏覽日期：114年2月26日。

<sup>28</sup> 許加欣，〈不正向的時代，如何正向管教？—正向管教之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13卷第2期，113年2月，頁125。

學生身體感到痛苦的處罰方式，應屬於事實懲戒行為<sup>29</sup>。而管教、懲戒與體罰都有其共同目的，在於矯正個體不良行為，使其表現良好。三者之中，唯獨管教方式除了消極性的懲戒之外，也包括積極性的獎勵。因此一般最常見的見解認為，以三者的範疇而言，以管教最廣，其次為懲戒，體罰最窄，三者呈現上下位的包含關係。管教可以用非權力性的方式，也可以用權力性的方式為之。非權力性的方式如建議、勸導、糾正、指示等手段，不直接侵害學生權益；而權力性的方式以懲罰、制裁等強制性手段來管理學生外部的行為，有侵害學生權益之可能，應屬法律保留事項<sup>30</sup>。

或有謂，仍可以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之規定作為合法管教子女之基礎。是以，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仍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其原可對未成年子女施以之非暴力懲戒手段仍未被剝奪，僅係身體、言語和精神暴力之手段已不復存在而已。據多國政府之統計與調查，禁止體罰後並未因此導致父母被定罪之機率有所增長，此亦使支持體罰者所執之論點不攻自破<sup>31</sup>。申言之，並無意全面否認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管教權，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毋庸置疑仍具有「非暴力」之保護教養權利<sup>32</sup>，此論點亦為本報告所持之看法。

#### 四、外國立法例<sup>33</sup>

歐洲已有 33 個國家廢除父母懲戒權，瑞典(1979)、芬蘭(1983)、

---

<sup>29</sup> 林斌，〈中英學生管教制度之比較研究—教育法學之觀點〉，《教育研究集刊》，第 52 輯，第 4 期，95 年 12 月，頁 117。

<sup>30</sup> 林啟霖，《教師懲戒權理論與運作之研究—以我國國中小學教師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98 年 6 月，頁 70。

<sup>31</sup> 朱怡瑄，《論父母懲戒權之存廢與親權濫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111 年 11 月，頁 163-164。

<sup>32</sup> 同前註，頁 9。

<sup>33</sup> 黃家筠，他們怎麼做到的？世界各國立法禁止家庭體罰現況，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112 年 3 月 9 日，網址：<https://living.hef.org.tw/notes/detail/2/16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5 日。

挪威(1987)、奧地利(1989)、德國(2000)、瑞士(2017)、法國(2019)。以瑞典為例，其在 1979 年即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在 2018 年決議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於 2020 年實施，希望藉此再提升兒童權益。又在民法引入禁止家內暴力的條文，但不帶有刑法的效果，而漸漸減少瑞典父母使用體罰的方式管教子女。瑞典強調體罰的壞處，不止重罰，連經常性的輕微體罰會帶來的影響，包括使家庭的暴力升級、造成嚴重社會心理紊亂現象(害怕、容易恐懼、無法與人相處、吸毒成癮)、反社會行為(有侵略性或是缺乏同情心)、學習用暴力解決問題、未成年犯罪比例高等。

德國在 1980 年，親屬法修正時加入「禁止施以違反尊嚴或侮辱性的管教措施」之規定，即貶低尊嚴的管教措施是被禁止的，但此規定在 1998 年再度受到挑戰，因違反尊嚴或侮辱性的管教措施的概念非常抽象，因此增訂「特別是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2 年後，遭指出此條文仍無法達到防止家內暴力的目的，因「虐待」其實強度很高，立法者的目的其實是希望父母懲戒小孩時不要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如打耳光、打屁股等行為。於 2000 年時為強化此目的，參照瑞典法進行用語的修正，法條有了更清楚的規範。瑞典與德國民法禁止家內暴力的條文，僅有宣示性意義，而不帶有刑法的效果，實證證明確實漸漸減少父母對子女使用暴力管教的情形。因此德國在此一條文修正後，對於免於暴力的教養措施會對親權法的價值判斷帶來影響，至少父母對於子女體罰或精神上的虐待，已無法以教養手段作為將之正當化之基礎，解釋的空間會被縮小<sup>34</sup>。

韓國於 2014 年修訂兒童福利法，將監護人對兒童之「身體、精

---

<sup>34</sup> 戴瑀如，立法院法制局舉辦「民法第 1085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座談會」意見，114 年 3 月 18 日。

神、性暴力或嚴厲行為」均納入「虐待兒童」的範疇，但須符合「可能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福祉或損害正常發育」的條件，民法中「懲戒權」也未刪除。修法後韓國民眾對體罰的認同度仍居高不下，因體罰而衍生的虐童也時有所聞，2020年又出現多起嚴重虐童案件<sup>35</sup>，遂於2021年1月8日刪除民法第915條父母懲戒權之規定<sup>36</sup>。

日本於2019年修正兒童虐待防止法及兒童福祉法，禁止對兒童有親權之人或監護機構實施體罰，並在修法2年後檢討影響及成效，考量是否進一步刪修民法子女懲戒權相關條文<sup>37</sup>；後於2022年12月10日修正民法第821條規定：「行使親權者，依前條規定提供監護、教育時，應尊重兒童之人格，並考慮兒童之年齡及發育程度，不得體罰或做任何其他對孩子的身心健康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的事情。」日本並設立有「兒童家庭廳」，並提供專業的家庭教育資源，支援家長在教養子女時的各種需求，包括親職喘息服務、家務指導、專業親職輔導員等實際支援<sup>38</sup>。

## 五、建議明定教養子女應基於教育目的，以臻明確（草案第1085條）

本草案雖禁止動手體罰及言語羞辱，但強調不反對正面紀律概念，父母應以有利成長的方式扶養小孩，滿足子女的生理與心理需求，採正面、非暴力管教手段，故合理教養是必要的。本次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規定之修正，旨在因應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及國際趨勢，促使父母以正向教養方式代替懲戒行為，確保兒童免受身心暴力。惟草案之文字用語先是規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

---

<sup>35</sup> 黃家筠，同註33。

<sup>36</sup>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8881號），同註2，頁：政2。

<sup>37</sup> 黃家筠，同註33。

<sup>38</sup> 陳擷安，不再能「打小孩」教養底線剩什麼？刪除父母懲戒權改變了什麼？ETtoday新聞雲，113年12月13日，網址：<https://forum.ettoday.net/news/2872350>，最後瀏覽日期：114年2月6日。

女，…」，末句復規定「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語意上，「保護」本就不會為身心暴力行為，只有「教養」方可能牽涉不同手段、方式，需特別明文排除身心暴力行為。是以，「保護」二字於此似為贅字。

又查，日本民法第 821 條，有關父母教養權係規定：「行使親權者，依前條規定提供監護、『教育』時，應尊重兒童之人格，並考慮兒童之年齡及發育程度，不得體罰或做任何其他對孩子的身心健康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的事情。」特別指出親權教養應基於「教育」之目的，爰建議比照日本法增訂「基於教育目的」，將本草案第 1085 條修正為：「父母教養未成年子女，應基於教育目的，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 六、「身心暴力行為」應予以明確定義，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制定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立法者制定法律規範時，除考量文義上是否為受規範者所能理解、預見外，更應思及該規範本身是否能成為司法審查之標的，蓋不可能擔保規範的實施不會發生爭議，而一旦有所爭執，司法卻無法審查、喪失實質救濟功能，如此的規範應該認為是不明確，畢竟將無從確認其規範意旨究所何指；立法規範的不明確恐將導致人民權利保障缺失<sup>39</sup>。

本草案所稱「身心暴力行為」並未定有明確定義，僅於條文對照表說明三中以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內容概述。衛福部雖表示，將修訂兒少法，明確定義何謂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等，並將在法條裡註明具體身心虐待規範與樣態，讓法益統一，認定上回歸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sup>39</sup> 潘韋丞，〈法律明確性的「曖昧要件」？—淺談「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判斷〉，《司法周刊》，第 1734 期，104 年 2 月 6 日，第 2 版，頁 2-2。

惟至今仍未見其修正草案，顯見相關主管機關之配合時效上有所落差，或有待加強與討論餘地，若無同步施行且有周全配套，恐將造成執法之困難。

懲戒與教養界線究應如何劃分？若沒有明確的界定標準，未來的執法與司法解釋可能會因人而異，導致實務適用上的困難與家長的恐慌。刪除「懲戒權」的條文，是否等同於剝奪家長的管教權？家長管教權是否因此被削弱？這是眾多家長團體的關切重點。政府應該考量家庭教育的多樣性，明確界定何謂「身心暴力」，並提供可操作的具體行為範例，讓家長能清楚掌握法律紅線，避免在教養過程中陷入法律風險<sup>40</sup>。

為使人民便於瞭解法義，建議本草案第 1085 條或可研議增訂第 2 項對於「身心暴力行為」加以闡明，並採取先例示，再概括之立法模式，於立法中，適度舉出常見身心暴力行為之類型，以供審酌判斷。例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之立法體例，即可供參酌<sup>41</sup>。或可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 21 段「精神暴力」，係指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第 22 段「人身暴力」，包括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的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或來自成人來和其他兒童的人身欺凌和欺負；第 24 段「體罰」，則指任何使用人身暴力並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疼痛或不適的處罰等相關規定，明定於法條中。亦可比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中，列舉違法處罰之類型及違法處罰之行為

---

<sup>40</sup> 陳擷安，同註 38。

<sup>41</sup> 方華香，《父母懲戒權存廢與範圍之修正方向研析（編號 R02032）》，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2 年 4 月。

態樣例示，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中，列舉例示提供家長參考。

## 七、立法理由應加強說明本次修法係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修正「懲戒權」之用語為「教養權」之意旨，以釋疑慮

本次修正草案，係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及其第 8 號一般性意見，併參照日本、韓國及德國立法例所提出。基於保護兒童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之考量，父母不應採用體罰作為教育未成年子女之方式。然面對家長團體及民眾因而產生對於如何教養之疑慮，主管機關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並積極宣導及推展親職教育作為配套，以利父母瞭解及採用正確之親職教養方式。

行政院對懲戒權及教養權等概念相關說明並未見諸於立法理由，建議應於立法理由中詳加說明，以釋疑慮，並釐清修法後父母在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之前提下，能對於未成年子女為如何之管教或懲戒。

##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

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肆、結論

本草案主要涉及父母懲戒權之行使，旨在防止身心虐待行為，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茲就行政院、司法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建議明定教養子女應基於教育目的，以臻明確（草案第 1085 條）；「身心暴力行為」應予以明確定義，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立法理由應加強說明本次修法係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修正「懲戒權」之用語為「教養權」之意旨，以釋疑慮之建議，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u>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u>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教養未成年子女，應 <u>基</u> 於教育目的， <u>考</u> 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 <u>尊</u> 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及第八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兒童有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爰修正本條有關父母懲戒之規定。 二、按現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

		<p>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復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五條要求各國尊重父母「以符合兒童各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爰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增訂「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p> <p>三、又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八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四段、第三十九段之意旨，各國應於民法中明確禁止體罰；另依我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亦提及委員會認為政府研議如何禁止家內體罰至關重要，爰於本條明定「不得</p>
--	--	--

			<p>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參酌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衛部護字第一一〇一四六〇〇一三號函釋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二十一段「精神暴力」，係指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第二十二段「人身暴力」，包括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的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或來自成人來和其他兒童的人身欺凌和欺負；第二十四段「體罰」，則指任何使用人身暴力並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的疼痛或不適的處罰。</p> <p>四、再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八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三段「委員會雖拒絕接</p>
--	--	--	---

			<p>受任何對兒童採用暴力和污辱形式懲罰的理由，但絕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兒童的健康發育取決於家長及其他成年人依照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給予必要的引導和指導，培養兒童走向對社會負責的生活。」亦即成人應以有利成長之方式扶養兒童，滿足兒童之生理及心理需求，採取正面、非暴力之管教方式，併予敘明。</p> <p><b>本報告說明：</b></p> <p>一、查「懲戒權」文字之修正，旨在因應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及國際趨勢，促使父母代以正向教養代替懲戒作為，確保兒童免受身心暴力。而「保護」本就為身心暴力行為，只有「教養」方可牽涉不同手段、方式，需特別明文排除身心暴力行為</p>
--	--	--	---

			<p>。是以，「保護」二字於此似為贅字。</p> <p>二、又查，日本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有關父母教養權係規定：「行使親權者，依前條規定提供監護、『教育』時，應尊重兒童之尊人格，並考慮兒童之年齡及發育程度，不得體罰或做任何其他對孩子的身心健康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的事情。」特別指出親權「教養應基於『教育』之目的，爰建議比照日本法明定教養子女應基於教育目的，以臻明確。</p>
--	--	--	---

## 參考文獻

###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8881 號），114 年 2 月 20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教育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書面報告，114 年 1 月 9 日。
- 3、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706 號），113 年 11 月 13 日印發。
- 4、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607 號），113 年 11 月 8 日印發。
- 5、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328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 6、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445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 7、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218 號），113 年 10 月 23 日印發。
- 8、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6770 號），113 年 10 月 1 日印發。
- 9、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0633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印發。
- 10、方華香，《父母懲戒權存廢與範圍之修正方向研析（編號

R02032 )》，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2 年 4 月。

## 二、期刊論文

- 1、朱怡瑄，《論父母懲戒權之存廢與親權濫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111 年 11 月。
- 2、林斌，〈中英學生管教制度之比較研究—教育法學之觀點〉，《教育研究集刊》，第 52 輯，第 4 期，95 年 12 月，頁 107-139。
- 3、林啟霖，《教師懲戒權理論與運作之研究—以我國國中小學教師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98 年 6 月。
- 4、陳英俊，〈家庭暴力與父母行使懲戒權分際之探討〉，《中律會訊》，第 13 卷第 5 期，100 年 3 月，頁 16-23。
- 5、許加欣，〈不正向的時代，如何正向管教？—正向管教之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3 卷第 2 期，113 年 2 月，頁 125-129。
- 6、劉雅涵，《父母懲戒權範圍之法實證研究：體罰的合理界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10 年 10 月。
- 7、潘韋丞，〈法律明確性的「曖昧要件」？—淺談「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判斷〉，《司法周刊》，第 1734 期，104 年 2 月 6 日，第 2 版，頁 2-2。

## 三、網路資源

- 1、吳寧康，聯合國：全球六成 5 歲以下幼童在家遭受身心體罰，中央廣播電臺，113 年 6 月 11 日，網址：<https://reurl.cc/L5mDR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5 日。
- 2、兒童權利公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2006 年），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址：<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folderid=7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6 日。

- 3、姜筑，《民法》修法刪除父母「懲戒權」其定義為何？相關配套措施有哪些？公視新聞網，113年12月2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2687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5日。
- 4、凌君浩，刪除家長懲戒權！家長團體怒批政府侵權 逾6成民眾反對，品觀點，113年12月11日，網址：<https://www.pinview.com.tw/News/36480.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16日。
- 5、陳念宜，學團挺《民法》修法 家長強烈主張「懲戒權」絕對不能拿掉，yahoo新聞，113年12月4日，網址：<https://reurl.cc/mRoRv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5日。
- 6、陳擷安，不再能「打小孩」教養底線剩什麼？刪除父母懲戒權改變了什麼？ETtoday新聞雲，113年12月13日，網址：<https://forum.ettoday.net/news/2872350>，最後瀏覽日期：114年2月6日。
- 7、陳志賢，修《民法》刪除父母「懲戒權」？法務部：媒體誤解修法意旨，中時新聞網，112年3月22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322003071-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4日。
- 8、黃家筠，他們怎麼做到的？世界各國立法禁止家庭體罰現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112年3月9日，網址：<https://living.hef.org.tw/notes/detail/2/16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5日。
- 9、張原彰，臺民法修正案 政院提刪父母「懲戒權」，大紀元，113年11月29日，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b5/24/11/28/n14380825.htm>，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2日。

- 10、楊惠琪，反對「民法刪懲戒權」 家長團體：合理管教有重要意義，ETtoday 新聞雲，113 年 12 月 4 日，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1204/2867223.ht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4 日。
- 11、楚雲端，行政院拍板民法修正 刪除父母「懲戒」權 強調正向教養，信傳媒，113 年 11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5086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4 日。
- 12、葉冠妤，民法刪除父母「懲戒權」 兒盟：正向教養配套要跟上，聯合新聞網，113 年 11 月 28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2788/839032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4 日。
- 1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易字第 115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
- 14、Global progress towards prohibiting all corporal punishment，End Corporal Punishment，2024 年 11 月，網址：<https://endcorporalpunishment.org/>，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錄一：「民法第 1085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莊組長弘仔

紀錄：陳淑敏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戴教授瑀如

二、司法院

少年及家事廳法官

郭躍民

三、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科長

林辰芸

四、本局出席人員

傅副研究員朝文

吳副研究員欣宜

陳副研究員育靖

發言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戴教授瑀如：

本評估報告分為幾點論述，首先說明修法時的爭議至本條之立法目的，次就條文的爭議內容進行檢討，包括釐清現行條文的懲戒用語至草案中如何定義身心暴力行為，再就外國立法例進行介紹，最後認

為應增訂法定監護人之教養權限之規定，並論及本條之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整體而言，已具備周延性。以下分別就相關內容提出修正之建議。

#### 一、修法時的爭議

本評估報告整理修法時的主要爭議中之反對見解在於悍衛「懲戒權」的用語，認為是民法賦予父母對子女保護教養的手段而已。由於民法「父母子女章節」中已反映排除父權社會影響的結果，包括父母的親權已著重在義務面，用語也隨之修正改為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與負擔，因此「懲戒權」的用語亦然，過去父權社會中，在直系尊屬的教令權中，對於祖父母、父母對子孫得以行使，包括教育、命令、監督及懲戒權，故「懲戒權」之用語，亦有隨著親子關係結構的改變而調整過去父權社會下原本用語的必要性。既然民法第 1085 條之規定主要規範父母行使保護教養的手段，因此修正條文，只是改為中性之描述，並強調教養手段中應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的要求而已，並非將懲戒權去除，即讓父母失去對未成年子女的管教科，只是管教方法要排除暴力行為而已，對於此點必須要有清楚認知。

#### 二、修正目的

本草案係為因應兒童權利公約之訴求，使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保護教養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有免受體罰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方式懲罰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在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有詳盡的說明，評估報告書亦有充分的引用，此外亦可引用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作為補充，指導締約國理解其在 CRC 第 19 條下負有的義務，亦即，在兒童受父母、

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顧兒童的包括國家行為者的照顧時，禁止、防止和處理對兒童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顧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害，一個消除暴力、尊重和扶持性的兒童養育環境，會支持兒童個體人格的實現，有助於為當地社區乃至整個社會培養社會性、負責和積極貢獻的公民。研究表明，未曾受過暴力並以健康方式成長的兒童，在兒童時代和成年以後出現暴力行為的可能性較低。在上一代防止暴力能夠降低下一代發生暴力的可能性。因此，為在社會中減少和預防一切形式暴力，推動兒童與成人享有同等地位和價值的「人類家庭」的「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以及「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CRC 序言)，落實第 19 條是一項關鍵策略。此一背景正是民法第 1085 條為何要修正的重要目的。至於在報告中有引用司法裁判的規定，裡面有對於懲戒權行使的必要範圍內界定管教的手段，用以確定何時會超過法律授予的範圍，而構成違法性，或許在本條的說明上，應強化其與刑事法上的關聯而為進一步說明。

### 三、修正前後的法條用語釐清與明定

本條之修正，係對於禁止對兒童施以暴力的家內措施，家庭外的措施主要見於教育環境的禁止體罰，在我國已有明確規範與諸多實務案例，確實可作為本條修正後應如何定義身心暴力行為的基礎。此外，目前司法實務相關的裁判，於類型化之後亦可作為身心暴力行為的判斷標準，建議報告將第三點與第六點接續說明，更容易了解其中的關連性。此一身心暴力行為之界定應審慎為之，必須與父母在管教上的權利與義務相結合，例如實施該行為的動機是否為了管教的目的，以及該採取的行為在達到管教的目

的上是否有失衡等進行判斷，此有待日後修法後累積實務在個案的判斷以明確化。

#### 四、外國立法例的介紹

本評估報告有關外國立法例的介紹，主要以德國、韓國、日本為主，稍微提及法國，以及在立法目的中提及北歐與奧地利的規定。為使人更容易了解外國立法例修法的緣由，或許可加強各國立法脈絡的描述，並以修正時序進行對外國立法例的介紹，更能了解各國修法的動機與成效。例如歐洲已有 33 個國家廢除父母懲戒權，瑞典(1979)、芬蘭(1983)、挪威(1987)、奧地利(1989)、德國(2000)、瑞士(2017)、法國(2019)，再佐以對我國具有指標性意義的韓國(2021)與日本(2022)。以瑞典為例，其在 1979 年即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在 2018 年決議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於 2020 年實施，希望藉此再提升兒童權益。又在民法引入禁止家內暴力的條文，但不帶有刑法的效果，而漸漸減少瑞典父母使用體罰的方式管教子女。瑞典強調體罰的壞處，不止重罰，連經常性的輕微體罰會帶來的影響，包括使家庭的暴力升級、造成嚴重社會心理紊亂現象(害怕、容易恐懼、無法與人相處、吸毒成癮)、反社會行為(有侵略性或是缺乏同情心)、學習用暴力解決問題、未成年犯罪比例高等。德國法在 1980 年，親屬法修正時加入「禁止施以違反尊嚴或侮辱性的管教措施」之規定，即貶低尊嚴的管教措施是被禁止的，但此規定在 1998 年再度受到挑戰，因違反尊嚴或侮辱性的管教措施的概念非常抽象，因此增訂「特別是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結果 2 年後，遭指出此條文仍無法達到防止家內暴力的目的，因「虐待」其實強度很高，立法者的目的其實是希望父母懲戒小孩時不要使用任何形式

的暴力，如打耳光、打屁股等行為。於 2000 年時為強化此目的，法條有了更清楚的規範，而參照瑞典法進行用語的修正。德國民法之修正帶有宣示性的意義，因該條未明定法律效果，與我國法相同，僅有濫用親權的條款，亦非有體罰的情況即被剝奪親權，還要視體罰的嚴重程度。因此本條之制定目的在告知父母管教小孩時，盡量不要使用暴力手段。瑞典當初引進禁止家內暴力的條文，就不帶有刑事懲罰的效果，而實證證明確實漸漸減少父母對子女使用暴力管教的情形。德國在 12 年後，也做了一個實證調查，得出相同結論。因此德國在此一條文修正後，對於免於暴力的教養措施會對親權法的價值判斷帶來影響，至少父母對於子女體罰或精神上的虐待，已無法以教養手段作為將之正當化之基礎，解釋的空間會被縮小。基於此一理由，本條的界限，自親屬法的角度言之，由於其法律效果之故，相較於刑法，比較容易作成拒絕一切暴力行為的解釋。因此即使是輕微的體罰如打耳光或打屁股也不允許，免得會產生愈益升級暴力或是循環暴力的風險。

##### 五、對於增訂條文的意見

我國民法有關親權與監護係在不同章節中規定，前者屬於父母子女關係中之權利與義務，後者又分未成年監護與成年監護，其中未成年監護之規定，被稱為是親權的延長，由監護人替代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進行保護教養，因此在監護人的職務內容上，與親權同其性質，只是考量由第三人為之，故受法律監督之範圍較來自天然血緣之父母為多。依民法第 1097 條：「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內容觀之，未成年監護與親權在

法律上並無本質上之差異，只有在具體的情形認為權利是否有濫用的情形，於程度上應有差異。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居所指定權及懲戒權等，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亦有同一之權利（三戴合著，親屬法，511、512 頁，元照），換言之，其權利範圍不得超出父母所得行使親權之外。因此在修正前，並未在親權規定的主體中，亦納入法定監護人，兩者各有各的規範體系，故以民法第 1097 條作為嫁接的橋樑已足。是以，即使民法第 1085 條進行修正後，在強調兒童權利公約的禁止家內暴力原則，自然不只有父母而已，對於替代父母對未成年子女進行保護教養的法定監護人自然也有適用的餘地，然而考量民法規範的體系性，既然已有第 1097 條之規定明確與親權之規定進行連結，實不宜在第 1085 條中加入法定監護人的字眼，破壞民法的體系性結構。然而可在評估報告中強化說明親權與監護規定連結之關係，縱使於民法第 1085 條未加入法定監護人，但依民法第 1097 條之規定，第 1085 條的內容亦同樣使法定監護人受其拘束。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闡述「懲戒權」用語修正之必要性，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本報告於問題研析與建議六中業已引用。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係先說明、釐清本草案修正目的，繼之探討外國立法例，最後提出修正建議。
- 四、第四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五、第五點意見，對於未成年人設置監護制度，其主要目的仍以保護

教養子女為目的，故此處的監護本質上為親權的補充，補充原本僅有父母基於法定父母子女身分而得以行使之親權。加上考量現今社會父母無法行使親權者日益增多，且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4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40 條亦均提及法定監護人，顯見監護人與父母親對子女之角色重要性相當，爰擬增列監護人之教養權限，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惟囿於學者及主管機關考量民法之體系性結構，已參採刪除此點建議。

####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郭法官躍民：

##### 一、刪除父母懲戒權部分：

(一) 行政院通過之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係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及其第 8 號一般性意見，併參照日本、韓國及德國立法例所提出。基於保護兒童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之考量，本院亦認父母不應採用體罰作為教育未成年子女之方式，故贊同行政院之前開修正草案。然面對家長團體及民眾因而產生對於如何教養之疑慮，仍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並積極宣導及推展親職教育作為配套，以利父母瞭解及採用正確之親職教養方式。

(二) 評估報告中提及法務部進一步澄清，由於民法第 1084 條關於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權利義務仍然保留，「因此修法並沒有要刪除父母的『懲戒權』，只是加入禁止家內體罰的範圍，也就是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等語，則建請在立法理由中予以說明，並釐清修法後父母在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之前提下，能對於未成年子女為如何之管教或懲戒。

##### 二、增列法定監護人部分：

- (一) 民法第 1085 條規範於第四編「親屬」之第三章「父母子女」(第 1059 條至第 1090 條)，然監護人與被監護人間並非父母與子女之關係，如予增列，恐與體例不符。
- (二) 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包括法定監護人、指定監護人、委託監護人、選定(另行選定、改定)監護人，其中除委託監護人外，依民法第 1097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則上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亦即對於監護人之監護事務範圍已有明定。是此，評估報告建議增列「法定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似無必要，也未能納入包括指定監護人、委託監護人及選定(另行選定、改定)監護人等其他監護人。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積極宣導及推展親職教育作為配套，並於立法理由中再加強說明修法意旨，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參戴教授發言項下參採情形五。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林科長辰芸：**

- 一、建議「增訂法定監護人之教養權限」部分

按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而上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係概括之規定，無論身分上或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凡為實現未成年子女保護與教養之具體內容者均屬之。是以，民法第 1085 條規定即屬於父母

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具體內容之一。而民法第 109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是以，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亦有民法第 1085 條規定之適用，應無另增訂「監護人」及「被監護人」之必要。又民法第 1085 條係規範於「父母子女」章，如於本條增訂「監護人」及「被監護人」為適用對象，在立法體例上，亦有未合。

## 二、建議「『身心暴力行為』應予以明確定義，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

-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任何人對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等 15 款不當對待行為，其中有關「身心虐待」之定義按過往司法實務見解，尚須符合反覆、持續實施、使兒少遭受痛苦等要件，標準過於嚴苛，為符合我國於 103 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CRC）之精神，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函釋前開「身心虐待」定義應參考 CRC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等從寬認定。另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衛生福利部刻正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參照 CRC 第 19 條及相關意見書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定明各種形式的暴力樣態及定義，包含：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剝削等，期更周延涵蓋各種形式的「不當對待行為」，與民法修正方向一致，互為配套。

(二) 又參考目前司法審判見解，法院對於父母合理教養權之行使已有具體認定原則，亦即應按子女之家庭環境、性別、年齡、健康及性格、過錯之輕重等情狀，審酌父母管教之手段與教育子女之目的，兩者間之關係是否相當，綜合判斷之，其與本次修法之目的及方向一致，故民法第 1085 條修正後於實務認定上應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與變動。

(三) 至評估報告中有建議可採取先例示，再概括之立法模式，於立法中，適度舉出常見身心暴力行為之類型一節（報告第 14 頁參照），惟此種立法方式仍有須再就所例示之「身心虐待、體罰、霸凌……」等再定義解釋之問題，容值再酌。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參戴教授發言項下參採情形五。
- 二、第二點意見，於立法中，適度舉出常見身心暴力行為之類型，以供審酌判斷，使人民便於瞭解法義，並可消弭諸多家長之恐慌心理，乃立法所常見之體例；餘為修法說明，錄供參考。

#### **傳副研究員朝文：**

- 一、本報告係針對「民法第 1085 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 二、本草案說明雖謂該條係「修正」有關父母懲戒之規定；然而，從修正條文文義上觀察係「刪除」父母之懲戒權。惟依現行法，教師尚且得對學生進行合理之管教或懲戒（例如罰站或罰寫），如父母反不具對子女之懲戒權，法理上似有所失衡。為使父母仍得對子女進行合理之懲戒，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保護兒童於受

其父母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身心暴力之要求，爰建議將現行條文修正為：「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但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對報告並無具體指摘，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參本報告「修正父母懲戒權之立法目的」，頁4-8。

**吳副研究員欣宜：**

本次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規定之修正，旨在因應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及國際趨勢，促使父母以正向教養方式代替懲戒行為，確保兒童免受身心暴力。惟草案之文字用語先是規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末句復規定「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語意上，「保護」本就不會為身心暴力行為，只有「教養」方可能牽涉不同手段、方式，需特別明文排除身心暴力行為。是以，「保護」二字於此似為贅字。

**參採情形：**

已參採修正。

**陳副研究員育靖：**

- 一、有關報告內容一致性部分：

(一) 兒童權利公約：有部分使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一詞（如第 1 頁及第 8 頁），有部分使用「兒童權利公約」（如第 2 頁、第 5 頁及第 7 頁）；又第 15 頁於「兒童權利公約」後加註（CRC），但其他頁次未見相同呈現方式。

(二) 一般性意見：於第 8 頁提及第 8 號一般性意見，係採用「第 8 號一般性意見 (2006)：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 (尤其是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 項和第 37 條)」，完整呈現第 8 號一般性意見之名稱，惟於第 5 頁及第 7 頁，則僅以「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呈現；而第 9 頁有關「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呈現方式又與第 8 頁、第 5 頁及第 7 頁皆不同，建議斟酌調整。

## 二、有關建議條文部分：

現行民法第 109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似已可涵蓋本報告建議條文增訂之監護部分規範，倘若本報告認為仍須於第 1085 條增訂，則為使條文用語一致，與法條之簡潔、明確，及考量監護非僅限於法定監護，爰建議參考民法第 984 條、第 1094 條之 1 及第 1097 條等規定用語，將「法定監護人」調整為「監護人」、「被監護人」調整為「受監護人」，並將相關規定增訂為第 2 項：「監護人對未成年受監護人之保護及教養，準用前項規定。」。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參戴教授發言項下參採情形五。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附錄二：民法第 1085 條條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林辰芸 職稱：科長 電話：21910189 分機 2230 e-mail：lincy@mail.moj.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戴瑀如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__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一)、(三)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b>填 表 說 明</b>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依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之意旨，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兒童有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提出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指出：「我國現行民法第 1084、1085 條仍保有父母有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及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子女之規定，實與我國社會民情有關。鑑於 CRC 已國內法化，並參酌日、韓立法經驗，NHRC 認為政府研議如何禁止家內體罰至關重要」，並建議有關禁止家內體罰議題，參酌國際經驗，就如何修正民法積極進行社會溝通。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按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已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而第 1085 條所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其中「懲戒」二字在實務上常遭誤用或作為藉口。參酌相關研究資料，若使用 CTSPC（衝突行為量表）中的「嚴重暴力」（如徒手打臉、頭部或耳朵；用硬質工具如皮帶、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p>梳子或棍子打臀部以外部位；拳打腳踢或拋丟擊倒等)或「極度嚴重暴力」(如毒打、掐脖、故意燒燙傷或用水槍威脅等)之行為態樣，96%以上的案件都會被認為懲戒過當。又我國在刑事責任認定上，據研究過往判例多已肯認較為嚴格的標準，但在民事案件上則接受輕微的暴力懲戒手段。目前我國法律實務經常可見「刑嚴民寬」的狀況，原因除了「傷害罪」的刑責較輕，涉及民事案件的逾越懲戒權爭議則多與離婚、扶養、親權或監護權歸屬有關，若認定較嚴格則可能造成較廣泛的影響效果，導致法院在「以身心暴力方式作為家長懲戒權的手段之一」的認定上，較為寬鬆(劉雅涵、黃詩淳，父母懲戒權範圍之法實證研究，裁判時報第 119 期，第 93 頁至第 103 頁)。</p>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有關 4-1-2 所述問題現況，需透過修法始能解決。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符合前揭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以避免混淆懲戒與管教的概念內涵，明示保護教養的手段，不可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爰有修正父母懲戒權規定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因本修正條文草案涉及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具體方式，且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有關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之的行為(包含第 2 款之「身心虐待」)就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事項應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屬民法之特別規定，本部爰函請衛生福利部就上開有關兒少法修正草案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身心虐待」作更細緻之區分部分，提供意見或相關配套措施；經衛生福利部以 112 年 4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120112975 號函復略以：

(一) 查現行稱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遺棄、身心虐待、強迫性交等 15 款不當對待行為；其中就有關「身心虐待」之定義，依本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013 號函釋，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下稱本公約)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等從寬認定。另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部刻正通盤檢討修正兒少法，包括明訂禁止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對兒少有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不當對待、剝削、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為犯罪行為及其他不當對待行為等，並參照本公約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進行前開行為之名詞定義。

(二) 又基於本公約揭示國家應保障兒少之生存權、發展權、表意權、不受歧視等基本權利，並致力於協助父母對兒少之養育及發展，避免兒少遭受任何形式之暴力等，爰本次兒少法修正草案，亦朝向擴增支持家庭

	<p>與父母之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提供有需要的兒少與家庭親職教育與諮詢、育兒指導、追蹤關懷訪視服務、經費補助與生活扶助、予以適當之安置等，以支持家庭發揮保護、照顧子女之功能，避免兒少遭受不當對待。</p> <p>(三) 上開修正草案內容業於去(111)年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開會研商，刻正綜整相關修正建議，將擇期再洽邀民間團體、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研商。</p>	
伍、政策目標	<p>考量民法第 1085 條所定「懲戒」二字在實務上常遭誤用或作為藉口，作為不當處罰未成年子女之理由，爰予修正，並明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之意旨。</p>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為評估修正民法第 1085 條規定，本部於 111 年邀集身分法及 CRC 學者專家、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討論。學者專家之意見多認為宜朝修正民法第 1085 條規定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p>方式處理，而非直接刪除該條規定，兒少代表、兒少團體及家長團體亦已於會上充分表達意見。</p> <p>2.另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將修正條文草案公告於本部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30 日，以蒐集各界意見。</p>	<p>(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p> <p>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p>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無	
7-2 效益		<p>本次修正之目的並非限制父母管教未成年子女，而在於去除「懲戒」觀念，防止暴力成為管教方式，期能對減少假管教之名之兒童虐待行為有所助益。</p>	<p>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p> <p>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p>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草案符合憲法第 22 條基本人權保障及司法院相關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及第 24 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p><b>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b></p>	<p>本草案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無涉。</p>	<p>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p>
--	----------------------------------	----------------------------	--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p>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依據衛生福利部網站之統計專區保護服務司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之統計數據(網址：<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4.html">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4.html</a>)，108年至111年18歲以下受虐之兒童及少年人數均為女性多於男性，惟12歲以下受虐之人數則為男性多於女性；又以施虐者身分別分，其中(養)父母部分，108年至111年施虐之父親人數均多於母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li> <li>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li> <li>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li> <li>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li> </ol>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本修正草案內容與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政策之內涵無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li> </ol>

		<p>別偏見。</p> <p>(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p>
--	--	--

		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b>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b>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b>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b>	在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均具合宜性。	
<b>9-2 參採情形</b>	<b>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b>	無須調整。
	<b>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b>	無須調整。
<b>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b> 已於 <u>112</u> 年 <u>7</u> 月 <u>29</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b> <b>10-1 法案內容：</b> <input type="checkbox"/>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b>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b>10-3 對人權之影響：</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b>10-4 訂修程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b>復核人姓名及職稱：</b> <u>專門委員 邱黎芬</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b>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b>(一) 基本資料</b></p>	
<p><b>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b></p>	<p>112 年 6 月 15 日 至 112 年 7 月 5 日</p>
<p><b>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b></p>	<p>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民法親屬、繼承、家事事件法、人工生殖法</p>
<p><b>11-3 參與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b>(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b></p>	
<p><b>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b></p>	<p>合宜。本修正草案之主要目的在於禁止家內暴力，廢除父母懲戒權之規定，改以正面表述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方式，不得對其為身心暴力行為，故其保護對象為未成年子女，並未有性別之差異，然而在修正過程中，主管機關召開的意見徵詢會議中，無論是專家學者、兒少代表或是民間團體，其男女性別參與人數幾近相等，可充分表達不同的觀察視角。</p>
<p><b>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b></p>	<p>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中，雖可觀察到 108 年至 111 年 18 歲以下受虐之兒童及少年人數均為女性多於男性，惟 12 歲以下受虐之人數則為男性多於女性；又以施虐者身分別來看，其中（養）父母部分，108 年至 111 年施虐之父親人數均多於母親，然而本草案內容乃針對全體兒童，禁止父母對之以身心暴力行為進行管教，無論是施虐者或受虐者並未分區分性別而一體限制或保護，目前之性別統計與分析尚稱合宜。</p> <p>未來在實施本法之後，當可進一步審視 12-18 歲女性多於男性之原因，以及施虐者本身因素與性別的關聯，以促進家內暴力之防範。</p>

<p><b>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b></p>	<p>本修正草案主要在於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避免混淆懲戒與管教的概念內涵，明示保護教養的手段，不可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而修正父母懲戒權之規定，與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政策之內涵無直接相關。</p>
<p><b>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b></p>	<p>本修正草案內容係因應兒童權利公約的訴求，防止家內暴力的產生，確保未成年子女在家庭中免於一切體罰或有辱人格形式懲罰之情況，而要求父母保護及教養其未成年子女時，應考量其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因此並未針對未成年子女之性別有所不同，不論男童或女童皆有免於家內暴力之權利而一體適用，故由形式法規觀之，並無涉及性別歧視之對待，而由實質面來看，確有促進對於女童之保護，使其免受父母暴力之管教，故在此一面向上，修法值得肯定。</p>
<p><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p>	<p>基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與第 8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應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由於民法有關父母懲戒權之規定已被認為未能符合公約之內容，而有修法必要，加上鄰近國家日、韓亦因應頻頻發生之兒虐事件紛紛廢止或修正懲戒權之規定，使得具有類似國情之我國，就修正草案之提出具備合宜性。</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p>	
<p> </p>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